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美如

選任辯護人 林慶皇律師

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論罪科刑欄(一)(2)之「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…判決意旨參照)。」更正為「新法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舊法規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院113年9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10號判決之論罪科刑欄(一)(2)之「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…判決意旨參照)。」此段，與本件刑事判決其餘所載部分均不一致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就此部分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